

6,000 人，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實施計畫，教育部業於 6 月 23 日提出增加 105 年度教育服務役之員額至 7,000 人，以分發替代役人力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內政部已同意配合辦理。

(二〇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8)

楊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 (備) 之建置情形。另亦請各級學校應整合校內警衛 (保全)、教職人員、工友及替代役男等校安人力，並連結運用民間社區資源，共同協力維護校園安全。
-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改善監視系統等。
-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二〇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及旅遊解約退費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9)

丁委員就提升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及旅遊解約退費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韓國 MERS-CoV 疫情現況：

(一)截至本(104)年 6 月 29 日上午，韓國 MERS-CoV 確診病例數共 182 例，皆為院內感染，其中 32 人死亡，已有 93 名感染病患痊癒出院，計仍有 2,682 人隔離(包括自宅隔離 2,223 人及院內隔離 459 人)，新增病例及隔離人數皆呈逐漸減少之趨勢。韓國疾病管制當局認為韓國 MERS-CoV 疫情已漸趨緩。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與韓國政府組成之共同防疫及調查團本年 6 月 13 日公布調查結果稱，韓國 MERS-CoV 病毒並未變異，與中東地區 MERS-CoV 病毒傳染情形相同，迄未出現持續性人傳人現象，即社區感染情事。另於本年 6 月 16 日針對全球各地 MERS-CoV 疫情召開緊急會議，嗣於 6 月 17 日再度發布新聞稿稱，目前之 MERS-CoV 流行未達「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緊急狀態」(PHEIC)，不建議採取旅行及貿易上之限制。WHO 秘書長陳馮富珍本年 6 月 18 日再度重申上揭立場，強調 MERS-CoV 易在封閉環境中擴散，對一般民眾威脅性不大，縱使未來疫情擴散至社區，其持續擴散之可能性不高。

二、國際社會對韓國發布旅遊警示燈號概況：

(一)中國大陸(韓國最大觀光客來源國)、日本(韓國第 2 大觀光客來源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主要國家，尚未調升其對韓國之旅遊警示，僅發布消息請赴韓國民眾注意個人衛生防護；美國(韓國第 3 大觀光客來源國)疾病管制中心將韓國之旅遊建議列為「採取一般預防措施」(Practice Usual Precautions，與我「灰色—提醒注意」燈號相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則於本年 6 月 4 日發出旅遊警示(Travel Warnings)，香港(韓國第 5 大觀光客來源國)保安局及澳門則於 6 月 9 日將韓國列入「旅外紅色警示」(第 2 級)及高度戒備(按：我國為韓國第 4 大觀光客來源國)。

(二)衛福部疾管署於本年 6 月 9 日宣布調整韓國全境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二級：警示—呼籲國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韓國首爾地區醫療院所」。外交部亦配合疾管署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於 6 月 9 日晚間調整韓國全境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三)外交部旅遊警示等級係依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慎評估決定，以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參考資訊，屬參考性質之建議，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適用無必然關係，亦無任何強制拘束力。

三、國人赴韓旅遊解約退費問題：

(一)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本年 6 月 8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研商，並做成決議，自本年 6 月 8 日起我國人因韓國 MERS-CoV 疫情衍生赴韓團體旅遊解約退費問題，原則改採用「國外旅遊

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即旅客於補償旅行社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及不超過 5% 之旅遊費用後，可退還剩餘款項；至於赴韓機票退票部分，則由交通部民航局與航空公司進行協商，在一定期限前除本國籍航空公司外，部分外籍航空公司亦可全額退票免手續費。

(二)外交部將續與衛福部疾管署共同密切注意及追蹤相關疫情發展，並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韓國地區旅遊警示資訊，以供國人參考。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3)

盧委員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遭受勞動剝削一事，外交部及駐澳洲各館處除向澳方表達嚴重關切，籲請正視，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已與澳方初步會商，針對兩國度假打工計畫相關事項，正式納入訂於本(104)年 7 月中旬在臺舉行之「第 19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議題中，該部將透過此一重要年度雙邊對話平臺，就如何保障我青年在澳打工權益，增進渠等對澳洲勞動法令與申訴機制之瞭解等事宜，與澳方研商具體作法，未來並將會議共識與結論之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辦理，以落實合作精神。
- 二、為建構保障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之完善機制，相關機關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為加強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服務，外交部除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增加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機制外，我駐澳代表處及相關辦事處網站亦分別設有「澳洲度假打工背包客須知」及臉書專區，鼓勵青年主動與該部或駐處聯繫，青年在澳度假打工期間如有需要協助事項，可隨時與我外館聯繫，相關館處均立即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在臺、澳兩地多次透過舉辦座談說明會，並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分送，宣導赴澳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及說明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呼籲青年切勿從事黑工，相關資訊均公布於該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及駐處網站、臉書，供青年朋友參考。
 - (二)為維護國人海外就業之勞動權益及海外緊急事件之處理，勞動部已於就業通網站設置「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並於官方網站建置「青年出國打工度假-勞動法令篇」網頁專區，持續蒐集相關國際勞動資訊(包括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提供法令規範、相關部會資訊聯結、常見問題、海外緊急聯絡資訊、合法就業服務(仲介)機構之查詢等資訊；並協調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仲介機構之管理，查察並處罰未經許可仲介國人赴國外打工之案件，使國民至海外就業前預作準備，降低求職風險。此外，該部將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增設「青年度假打工宣導資訊專區」，提供度假打工者相關出國注意事項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及簡易諮詢，並製作「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安全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國人遵守國外法令與慎思簽訂勞動契約等。